

证券代码: 300248

证券简称: 新开普

公告编号: 2014-046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4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4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-超募资金使用（2012年8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